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费用补偿保险附加扩展投保人保险条款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费用补偿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同时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,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